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

原告 李明廣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被告 宏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奇宏

訴訟代理人 沈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